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存货监盘计划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的要求，为了对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存货的存在性、所有权、品质状况等情况进行验证，我所审计小组决定对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监盘，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问题解答第三号-存货监盘、《中注协约谈事务所-提示农业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 1 号——生物资产监盘中对专家工作的利用》等制定本监盘计划。

1. 监盘目的：

- (1) 确定存货存在并为公司所有；
- (2) 确定存货年末余额账实相符；
- (3) 确定存货的品质状况（损毁、残次、滞销及盈亏等）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恰当。

2. 监盘范围：公司 2016 年年底已聘请专业林调机构对 30 个苗圃场进行清查，且公司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专业林调小组一起进行盘点，盘点范围覆盖公司整个苗圃场。由于公司的园林资产近三年基本未发生变动，结合以前年度抽盘的苗圃场及林调机构出具的林调报告。项目组本次确定抽盘 6 个苗圃场，即公司龙海区域、马口区域 2 场-白水玳瑁山苗圃、8 场-龙海白水大丘内苗圃、14 场-龙海白水洪田苗圃、20 场-长桥友爱乔木苗圃、25 场-漳州加东花卉苗圃、26 场-漳浦马口乔木基地苗木资产按品种进行抽盘，到林场后不对全部林木进行抽盘，而是随机抽取品种进行盘点。

3. 监盘地点：公司龙海区域、马口区域苗圃场。

4. 监盘时间：经与公司协商，本次抽盘时间定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

5. 参与人员及分工：

参与人员：被盘点苗圃的工作人员；公司财务监盘人员；我所审计小组成员黄亚星（抽盘小组组长）、田悦、吕璐璐。

事务所分工：吕璐璐、田悦，主要负责龙海区域苗圃场。

黄亚星，主要负责马口区域苗圃场。

分工情况视工作量而变动。

6. 利用专家的工作：

考虑到生物资产的特殊性，以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苗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93%

以上，此次审计我们将存货确定为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并对存货监盘予以特殊考虑。为了对其是否存在和品质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计划实施监盘程序。此外，此次监盘我们拟利用林调专家及评估专家的工作以获取公司苗木资产的数量及价值的审计证据。

7. 监盘前准备工作：

(1) 与公司协商并索取其盘点计划。公司年末聘请专业林调机构，公司未专门编制盘点计划，故项目组获取《苗木资产清查报告书》；

(2) 审计小组参与监盘人员就位并明确责任；

(3) 对公司做好的盘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4) 经分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了解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苗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 93%以上。我们主要对苗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主要以公司新承接的“金砖”项目为主）。

8. 监盘方式：

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聘请专业林调公司漳州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生物资产进行清查并出具漳林查调字【2017】第 01 号《苗木资产清查报告书》。我们结合该《苗木资产清查报告书》对公司的生物资产进行监盘。届时将采取公司盘点人员为主，我所监盘人员为辅的盘点方式，对《苗木资产清查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生物资产按品种进行抽盘。

9. 监盘要求：

(1) 严格遵守公司盘点起止时间，不迟到、不早退；

(2) 监督公司盘点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可疑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及时要求说明、更正；

(3) 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存在损毁、残次、滞销等情况的存货提请公司详细记录并在随后进行处理；

(4) 现场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整理盘点表等资料，并由审计小组监盘人员撰写监盘情况报告、抽盘情况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毅达审计小组
2017 年 2 月 19 日